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文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文明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鄒文明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60號裁定命其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31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47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31、132、133、1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02 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3 罪。

04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竹北簡字
05 第6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5月28日縮短刑
06 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08年11月7日保護管束期
07 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0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
10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
11 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茲
12 審酌被告前揭所犯亦為施用毒品案件，足證被告對刑罰反應
13 力薄弱之情形，依前揭解釋意旨，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4 加重其刑之必要。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
16 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17 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
18 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
19 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
20 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
21 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
22 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
23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
24 業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困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
2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陳紀語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968號

12 被 告 鄒文明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鄒文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
17 地院）以107年度竹北簡字第6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18 定，經接續他案執行，於民國108年5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9 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08年1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
20 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新竹地
21 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6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
2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
23 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31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
24 447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31號、第132號、第133號、第1
25 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上
26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27 之犯意，於113年3月29日3時12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
28 內之某時許，在新竹縣寶山鄉某工寮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29 置於玻璃球（未扣案）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3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29日1時7分許，在
3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與慈雲路口，因所乘車輛違規迴轉為

01 警攔查，復於同日3時12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
02 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鄒文明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員警偵查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
08 年4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
09 00U021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
10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14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
11 份。

12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
15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16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7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劉晏如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黃冠筑